

吉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定点零售药店)

序号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适用情节		行政处罚措施	行政处理措施	其他处理措施
				具体情节			
1	定点零售药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二)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 (三)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提供便利； (四)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报销； (五)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应当不予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处罚：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基金损失的； 2.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除外；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	/	按照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规定处理。
2				在医疗保障部门未发起检查之前主动自查并全额退回涉及违法使用的基金且未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	/	1. 加强法制教育； 2. 签订承诺保证书； 3. 按照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规定处理。
3			不予处罚	初次违法，基金损失≤3000元且未产生重大社会影响，在医疗保障部门发起检查后、行政立案前全额退回基金损失的。	/	1. 责令改正； 2. 约谈有关负责人。	

序号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适用情节		行政处罚措施	行政处理措施	其他处理措施
			具体情节				
4	定点零售药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二) 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 (三) 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其他基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 (四) 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五) 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 1. 主动消除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4.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减轻处罚	1. 处罚金额不低于基金损失额的0.5倍（含本数），高于1倍（不含本数）； 2. 同时具备2个及以上情节且不具有减轻处罚情节的，处罚金额0.5倍。	1. 责令改正； 2. 约谈有关责任人； 3. 责令退回基金损失。	按照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规定处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 1.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立案后、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退回涉及的全部医疗保障基金，并整改相关违法行为，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积极配合行政执法机关调查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从轻处罚	1. 处罚金额损失额1.25倍罚款； 2. 同时具备2个及以上情节且不具有减轻处罚情节的，处罚金额1倍。	1. 责令改正； 2. 约谈有关责任人； 3. 责令退回基金损失。	按照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规定处理。

序号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适用情节		行政处罚措施	行政处理措施	其他处理措施
				具体情节			
6	定点零售药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二)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 (三)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其他基金、利益提供便利； (四)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五)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可以从轻处罚	初次违法且基金损失≤3000元；	处基金损失额1.25倍罚款。	1.责令改正； 2.约谈有关负责人； 3.责令退回基金损失。	按照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处理。
7			一般处罚	基金损失≤10万元。	处基金损失额1.5倍罚款。	1.责令改正； 2.约谈有关负责人； 3.责令退回基金损失。	按照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处理。
8			应当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恶劣。	基金损失>10万元的。	处基金损失额1.75倍罚款。	按照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处理。
9				造成地市级范围内不良社会影响的。	/	1.责令改正； 2.约谈有关负责人； 3.责令退回基金损失。	1.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8个月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2.按照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处理。
10				造成全省范围内不良社会影响的。	/		1.暂停相关责任部门8-10个月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2.按照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处理。

序 号	违 法 行 为	设定依据	适用情节		行政处罚措施	行政处理措施	其他处理措施
				具体情节			
11	定点零售药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二) 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 (三) 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其他资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 (四) 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五) 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造成全国范围内不良社会影响的。	/		1. 暂停相关责任部门10-12个月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2. 按照药店服务协议处理。
12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责令改正， 的问题（或未退回）的，或者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	/	1. 责令改正； 2. 约谈有关责任人； 3. 责令退回基金损失。	1. 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8个月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2. 按照药店服务协议处理。
13				责令改正， 的问题（或未退回）的。	/		1. 暂停相关责任部门8-10个月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2. 按照药店服务协议处理。

序 号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适用情节		行政处罚措施	行政处理措施	其他处理措施
				具体情节			
14	定点零售药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二) 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 (三) 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非转卖药品，接受获得其他金、实物或提供便利； (四) 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五) 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责令改正，问题(或基金损失)完全未改正(或完全未退回)的。	/		1. 暂停相关责任部门10-12个月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2. 按照定点服务协议处理。
15				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检查、隐匿证据、拒绝调查、或故意转移、破坏或伪造证据、或对举报打击报复、或致执法人员无法正常开展调查的。			
16			妨碍调查。	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检查、隐匿证据、拒绝调查、或故意转移、破坏或伪造证据、或对举报打击报复、或致执法人员无法正常开展调查的。	/		1. 暂停相关责任部门8-10个月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2. 按照定点服务协议处理。

序号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适用情节		行政处罚措施	行政处理措施	其他处理措施
		具体情节					
17	定点零售药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二)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 (三)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其他基金、实物或提供便利； (四)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五)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妨碍调查。	妨碍、阻挠或者抗拒调查、处理，或故意损坏、隐匿证据，或打击报复、诬告、陷害，导致人员重伤或财产损失的。	/		1. 暂停相关责任部门10-12个月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2. 按照定点服务协议处理。
18			同时采取多种违法手段。	同时采取3-4种违法手段造成基金损失的。	处基金损失额1.75倍罚款。	1. 责令改正； 2. 约谈有关负责人； 3. 责令退回基金损失。	1. 暂停相关责任部门8-10个月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2. 按照定点服务协议处理。
19				符合从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符合从轻情节的，可以从轻处罚；造成基金损失的，应当从重处罚。	处基金损失额2倍罚款。		1. 暂停相关责任部门10-12个月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2. 按照定点服务协议处理。

序 号	违 法 行 为	设定依据	适用情节		行政处罚措施	行政处理措施	其他处理措施
				具体情节			
20	定点零售药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 (二) 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记录、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 (三) 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保基金使用有关数据； (四) 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 (五) 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应当不予处罚	初次发生所列违法违规行为的。	/	1. 责令改正； 2. 约谈有关负责人。	按照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规定处理。
21			拒不改正	涉及1个违法问题未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	
22				涉及2个违法问题未改正的。	处2万元罚款。	/	
23				涉及3个违法问题未改正的。	处3万元罚款。	/	
24				涉及4个及以上违法问题未改正的。	处4万元罚款。	/	
25				经责令改正、约谈后仍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处5万元罚款。	/	